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林 刚 主编

旅 游 系 列 教 材

旅游管理文献

Lüyouguanliwenxian

(下)



中国商业出版社





旅游管理文献 (下)

林 刚 主 编
田淑芳 副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管理文献/林刚主编.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5.7

ISBN 7-5044-5320-X

I. 旅... II. 林... III. 旅游经济-经济管理-文
献-汇编-高等学校-教材 IV. F5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435 号

责任编辑:刘树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3.25 印张 870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上、下册): 32.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目 录

(下 册)

第五章 饭店经营管理文献	311
第一节 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311
一、饭店管理公司暂行办法	3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	315
三、宾馆饭店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	318
四、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320
第二节 国家与行业标准	322
一、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322
二、酒家酒店分等定级规定(酒店部分)	376
三、绿色饭店等级评定规定	385
四、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389
五、星级饭店客房客用品质量与配备要求	393
六、旅店业卫生标准	410
第三节 部分地方法规与标准	413
一、海南省地方标准:家庭旅馆质量等级的划分及评定	413
二、北京市地方标准:星级饭店服务质量标准	417
三、上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	439
第六章 餐饮企业经营管理文献	443
第一节 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443
一、食品卫生法	443
二、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443

三、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446
四、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47
第二节 国家与行业标准	450
一、酒家酒店分等定级规定(酒家部分)	450
二、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463
三、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464
四、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469
五、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474
六、中国烹饪协会餐饮方面的认定标准	480
(一)中华餐饮名店命名管理办法	480
(二)中国名菜、名点、名宴和中华名小吃认定办法	481
(三)“中华名火锅”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483
第三节 地方法规与标准	485
一、上海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85
二、北京市地方标准:旅游餐馆星级的划分及评定	490
三、北京市饮食业实施经营服务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505
四、上海市规范餐饮业经营行为的办法	514
第四节 其他文献	5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餐饮业经营者责任保险条款	517
第七章 娱乐企业经营管理文献	522
第一节 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522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522
二、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527
三、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31
四、游乐园管理规定	533
第二节 国家与行业标准	537
一、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537
二、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549
第三节 部分地方法规	551
一、广州市娱乐、服务行业发票管理办法	551
二、广州市娱乐服务场所“一次性淘汰”管理规定	553
三、上海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	555
四、广东省营业性电子游戏机室管理规定	561

第八章 旅游交通管理文献	563
第一节 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563
一、一般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563
二、旅游专列运输管理办法	563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三峡涉外 旅游船舶管理问题的通知	568
四、内河旅游船星级评定规则(试行)	570
五、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572
第二节 国家与行业标准	574
一、内河旅游船星级的划分及评定	574
二、旅游汽车服务质量	588
第三节 部分地方法规	597
一、辽宁省水上旅游运输管理规定	597
二、玉林市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600

第三篇 旅游行业其他文献

第九章 旅游从业人员管理文献	607
第一节 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607
一、一般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607
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607
三、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610
四、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614
五、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616
六、导游证管理办法	618
第二节 国家与行业标准	621
一、导游服务质量	621
二、导游员职业等级标准(试行)	629
三、饭店业职业经理人执业资格条件	632
四、旅游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635
五、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认定条件	651
第三节 其他文献	653
一、关于对全国导游员实行等级评定的意见(试行)	653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导游人员培训工作的意见	655
三、关于改革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等级考试及旅行社经理资格	

认证工作的意见	657
四、导游员等级评定实施细则	660
五、旅游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办法	664
第四节 部分地方法规	666
一、江西省旅游区(点)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666
二、北京市旅游局关于小语种临时导游员备案管理的通知	670
三、北京市导游人员 IC 卡管理暂行办法	671
四、江西省旅行社经理信誉档案制度试行办法	673
五、江西省导游人员信誉档案制度试行办法	675
第十章 旅游规划管理文献	677
第一节 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677
一、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677
二、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暂行办法	679
第二节 国家与行业标准	682
一、旅游规划通则	682
二、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695
第三节 其他文献	705
一、我国甲级资质旅游规划设计机构	705
二、我国乙级资质旅游规划设计机构	705
三、长江三峡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	709
附录 常用网址	714
一、旅游行业主管部门	714
二、相关国际组织	715
三、质量认证	715
四、行业协会	715
五、旅游人才	716
六、酒店管理	716
七、旅行社	716
八、旅游规划信息	717
九、其他	717

第五章

饭店经营管理文献

第一节 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一、饭店管理公司暂行办法

【颁布单位】国家旅游局

【颁布日期】1993年7月29日

【实施日期】1993年7月29日

【正文】

第一条 为了扶植我国饭店管理公司的发展,促进旅游饭店行业的专业化、集团化的管理,增强饭店企业的活力,提高经济效益,鼓励饭店管理公司开展国际化经营,并加强对饭店管理公司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饭店管理公司的性质

本办法所称饭店管理公司是指以其特有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向饭店输出管理、并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饭店管理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通过对所管饭店的管理,促进人才的成长和交流,促进所管饭店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设备维修等方面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注重提高饭店经济效益。

第四条 设立饭店管理公司的条件

(一)具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名称。

(二)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必备设施及注册资金与资讯担保。

(三)饭店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具有在三星级以上饭店从事高级业务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境内外取得旅游饭店管理专业文

凭的学历。

(四)饭店管理公司应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财务部门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

(五)饭店管理公司应有成文的质量标准、服务规范、操作规程、管理规章等有关制度,具有派出建制管理人员和培训学员的能力。所管饭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颁布的相应星级饭店的标准。

(六)饭店管理公司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须具备培训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等必要的职能化部门。

第五条 申报饭店管理公司应具备下列文件:

(一)饭店管理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

(二)饭店管理公司章程。

饭店管理公司章程应具备以下条款:

1. 饭店管理公司的全称、注册地点;
2. 饭店管理公司的注册资金;
3. 饭店管理公司的所有制性质;
4. 饭店管理公司的组织机构;
5. 饭店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
6. 饭店管理公司的管理目标。

(三)饭店管理公司的技术要求和专业材料:

1. 管理公司的宗旨;
2. 服务规范;
3. 质量标准;
4. 管理风格与模式的综合说明。

(四)一家资产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企业的资讯担保书。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根据本办法对各饭店管理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和成立饭店管理公司的有效文件进行审核后,报国家旅游局审批。

第七条 饭店管理公司接到国家旅游局的批复件后,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饭店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过批准注册的饭店管理公司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 (一)承接管理境内外饭店;
- (二)承接培训国内外饭店的从业人员;
- (三)承接饭店专用设备维修及饭店用品、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
- (四)承接境内外客人的服务委托和境内外饭店业务代理;

- (五)提供饭店业务的顾问服务和咨询服务;
- (六)提供专业的饭店开业服务;
- (七)提供饭店管理公司客房预订系统服务。

第九条 管理合同

管理合同是明确合同双方责、权、利的基本法律文件。为维护合同双方的正当权益,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避免由于合同签署不当而引起纠纷,本办法在附件中提供了推荐性的饭店管理公司合同范本。

饭店管理公司与饭店签定的合同一般应具有以下条款:

- (一)合同双方的全称、法定营业地址、法人代表姓名及国籍;
- (二)合同应注明经营方式、经营目标;
- (三)合同双方的责、权、利;
- (四)合同应明确管理费用的提取办法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事项;
- (五)合同的转让和变更、解除和终止;
-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发生纠纷的仲裁,违约赔偿的数额;
- (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十条 饭店管理公司的资讯条件

饭店管理者动用的资金数额较大,同时风险也较大,为使管理者在决策时能把企业的利益放在首位,同时为了有效地防止饭店管理公司在经济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腐败行为,更好地保护饭店的利益,所以要求饭店管理公司具有较好的资讯条件。

申请注册的饭店管理公司在资讯程度上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一)饭店管理公司是一家大公司(固定资产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且有母公司提供资讯担保。
- (二)饭店管理公司也可由原来无直接资产关系的一家大公司(固定资产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提供资讯担保,并由此形成一定的资产关系。
- (三)饭店管理公司也可由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资讯担保。

第十一条 饭店管理公司的经营方式

- (一)直接经营式:饭店管理公司直接经营并管理自己投资的饭店。
- (二)租赁经营式:饭店管理公司与饭店业主通过签定合约的形式长期租赁、承包其饭店,并作为法人经营饭店。
- (三)委托管理式:饭店管理公司接受饭店业主委托,按照饭店管理公司的统一经营策略、营销方法、服务质量要求、管理模式来管理饭店。
- (四)特许权转让式:又称联号合约式。这种指导经营方式,是指在一定的国家或地区,选择设施规模、服务质量等诸方面符合饭店管理公司要求的饭店,准

许该饭店加入公司的联号网并签定联号合约,合约规定联号饭店获准使用所属饭店管理公司的名称及标志。饭店管理公司按使用联号的时间长短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饭店管理公司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饭店管理公司有提高饭店整体水平、保证固定资产的保值及增值、合理使用流动资金、并承担提高所管饭店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几项主要指标的责任;

(二)饭店管理公司对所管饭店具有全面的经营管理权;

(三)饭店管理公司有对所管饭店提供良好的管理并为饭店培养各方面人才的义务。

第十三条 饭店管理公司的收费

饭店管理公司在初建时期可按照适当低于国际上饭店管理公司的收费标准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应由饭店管理公司与被管饭店共同商定。收费项目通常有基本管理费、奖励管理费、广告费以及使用统一电脑订房系统的费用。待饭店管理公司业务发展并享有声誉后,可参照国际上饭店管理公司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四条 对全民所有制饭店管理公司的主要优惠政策

(一)全民所有制饭店管理公司所管饭店在进口材料、设备时,按实际需要进口的品种、数量,根据海关总署(88)署税字第 518 号文给予税收优惠。

(二)根据国办发(1988)17 号文件的精神,全民所有制饭店管理公司和所管饭店可享受外国饭店管理公司在中国管理饭店的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各地的饭店管理公司进行分级管理,中央一级部门成立饭店管理公司由国家旅游局审核批准;地方成立饭店管理公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审核,报国家旅游局批准。凡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成立的饭店管理公司由国家旅游局负责向海关总署备案,享受海关总署(88)署税字第 518 号文给予的税收待遇。

对饭店管理公司的分级管理方式及内容如下:

(一)饭店管理公司须将与所管饭店签定的合同上报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备案;

(二)饭店管理公司须定期向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报送营业统计资料;

(三)饭店管理公司如遇自动停业、歇业以及变更法人、营业场所、上级主管部门等重要事项,必须事先向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报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饭店管理公司在成立之后的两年内未接管任何饭店,主管旅游局有权立即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饭店管理公司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五)主管旅游局对饭店管理公司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核。

有违背上述暂行办法的饭店管理公司,国家旅游局有权令其限期整顿直至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种所有制性质的饭店管理公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

【颁布单位】国家旅游局

【颁布日期】1997年10月16日

【实施日期】1998年5月1日

【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旅游业和饭店业发展的需要,提高旅游涉外饭店的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使之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标准,保护饭店经营者和旅游消费者的利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旅游涉外饭店依据《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1997)国家标准进行星级评定。

第三条 饭店星级的高低主要反映客源不同层次的需求,标志着饭店设计、建筑、装潢、设施设备、服务项目、服务水平与这种需求的一致性和所有住店宾客的满意程度。

第二章 星级评定的范围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开业1年以上的旅游涉外饭店,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

第三章 星级评定的组织和权限

第五条 全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旅游局。

第六条 国家旅游局设饭店星级评定机构,负责全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领导工作,并具体负责评定全国四星级、五星级饭店。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设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在国家旅游局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工作,并具体负责评定本地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饭店。一、二星级饭店的评定结果报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备案,三星饭店评定结果报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确认,并负责向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推荐四、五星级饭店。

第四章 星级评定方法

第八条 饭店星级使用如下文件进行评定:

- 1.《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1997)国家标准;
- 2.《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设施设备评分标准;
- 3.《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卫生评定标准;
- 4.《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服务质量评定标准;
- 5.《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宾客意见评定标准。

第九条 申请星级的饭店,如在《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1997)中达不到必备项目的要求,或在选择项目(三星级以上)中达不到相应星级所规定的项目数量,则不能得到所申请的星级。

第十条 申请星级的饭店,如达不到《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设施设备评分标准规定的应得分数,或达不到《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卫生评定标准、《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服务质量评定标准、《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宾客意见评定标准中任何一项所规定的得分率,则不能得到所申请的星级。

第十一条 饭店所取得的星级表明该饭店所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及服务均处于同一水准。如果饭店由若干座不同建筑水平或设施设备标准的建筑物组成,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将按每座建筑物的实际标准评定星级,评定星级后,不同星级的建筑物不得继续使用相同的饭店名称,否则该饭店的星级无效。

第十二条 饭店评定星级后,如需关闭星级标准所规定的服务设施、设备,取消或更改星级标准所规定的某些服务项目,必须经饭店星级评定机构批准,否则该饭店星级无效。

第十三条 饭店评定星级后,因进行改造发生建筑标准变化、设施设备标准变化和服务标准变化,必须向饭店星级评定机构申请重新评定星级,该饭店原评星级无效。

第五章 检查制度

第十四条 饭店星级评定的具体工作由检查员承担,具体管理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执行。

第六章 星级复核及处理制度

第十五条 已经评定星级的饭店,按照《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1997)及《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卫生评定标准、《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服务质量评定标准、《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宾客意见评定标准进行复核,至少每一年复核一次。

第十六条 复核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复核的方法是定期的明查和不定期的暗访相结合。

第十八条 复核工作结束后,应由检查员写出复核报告,并通报饭店的最高管理层。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饭店的复核报告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星级评定机构;四星级、五星级饭店的复核报告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星级评定机构并报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

第十九条 已得星级的饭店,经复核如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要求,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 饭店不能达到如上述中任何一项标准的要求,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

2. 除定期复核饭店星级外,各级检查员根据规定权限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委派可随时对饭店进行暗访,如发现所检查饭店在任何一项标准中达不到要求,检查员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建议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机构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若情况属实,处理恰当,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应采纳检查员的建议。

3. 饭店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改进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改进情况上报所属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机构。

4. 凡在1年内接到警告通知书不超过2次(含2次)的饭店,可继续保持原星级,凡在1年内接到3次警告通知书的饭店,自降低或取消星级之日起半年内,不予恢复星级。半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评定星级。

第二十条 各级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对各星级饭店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饭店星级的处理权限如下:

1. 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饭店达不到标准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有权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其星级,并报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的机构备案。

2. 四星级、五星级饭店若达不到规定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有权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并报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备案;如降低或取消其星级,须报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审批。

3. 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有权对各星级饭店,根据检查出的问题在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后直接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

第二十一条 各星级饭店如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各级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机构可直接降低或取消其星级(处理权限同上)。

第二十二条 复核工作要与饭店业优质服务相结合,对既符合星级标准,又

能提供优质服务,受到宾客一致表扬的、特别是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卫生、服务质量和宾客意见得分率很高的饭店,可做各星级最佳饭店候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饭店星级标志由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统一制作、核发。

第二十四条 饭店星级标志须置于饭店大堂最明显位置。

第二十五条 鉴于饭店星级标志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登记注册为证明商标,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国家旅游局饭店星级评定机构授权或认可,不得擅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于199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宾馆饭店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

【颁布单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

【颁布日期】2001年5月28日

【实施日期】2001年5月28日

【正 文】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宾馆饭店视频点播是指在宾馆饭店中通过闭路电视系统或其他有线传输方式,向特定用户播放其指定的视听节目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宾馆饭店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宾馆饭店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宾馆饭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经省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宾馆饭店,可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 (一)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总体规划;
- (二)已完整转播中央电视台、所在省(区、市)电视台、当地电视台的第一套节目;
- (三)开展视频点播业务所使用的设备应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有线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认定证书》;
- (四)有健全的节目播出管理制度;
- (五)有可行的节目监控方案;
- (六)符合国家其他法规、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宾馆饭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先向当地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提出

申请,经省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的,省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可以批准其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发给《宾馆饭店视频点播运营许可证》,并于3个月内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备案。

第七条 从事宾馆饭店视频点播设备安装、施工业务的单位,必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对视频点播节目的著作权保护,应当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第九条 禁止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视频点播节目: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暴力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

第十一条 专门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节目,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负责引进,并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发给《进口视频点播节目播放许可证》。专门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在每集片首注明许可证编号。

第十二条 视频点播节目限于以下几类:

- (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进口视频点播节目播放许可证》的节目;
- (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 (三)依法设立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制作并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审查批准的综艺、专题节目。

第十三条 宾馆饭店视频点播节目,必须由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统一提供。供片单位重新发行节目时,应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审查。

第十四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宾馆饭店,需将前端播出的点播节目单通过网络传送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当地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当地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应建立专门机构,对视频点播节目播出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对持有《宾馆饭店视频点播运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为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节目的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未经许可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宾馆饭店,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宾馆饭店,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根据情况给予暂停经营视频点播业务1~6个月,直到取消开办资格的处罚,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按规定供片或未按规定审查节目的,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供片资格,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上述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宾馆饭店,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颁布单位】公安部

【颁布日期】1987年11月10日

【实施日期】1987年11月10日

【正文】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财物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七条 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